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资格、2名激励对象离职，此外，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系公司董事，上述激励对象在授予日2023年12月1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各25.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3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与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0

人调整为17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15.00万份调整为1,409.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285.00万份调整为391.00万份，预留比例由14.58%调整为20.00%。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变，首次授予数量由155.00万股调整为105.00万股，暂缓授予数量为50.00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超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4,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96,160元，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0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以调整规则，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为5.22-0.032=5.19元(四舍五入)。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以调整规则，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为10.43-0.032=10.40元(四舍五入)。

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认真审议并对《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提出建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神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神通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

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